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2
二、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其他问题	5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0)-01-49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4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6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产品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由早期股东以技术出资投入发行人，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三联活菌由发行人吸收引进实现产业化，其中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酪酸梭菌三联活菌均存在共有专利或共享技术的情形，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有技术排他性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相关协议分别签署的时间和该协议的有效期；发行人回复称该等约定对发行人不存在约束的具体依据；（2）该重组人促红素当前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是否在研制、生产；该技术成果当前双方是否存在对外第三方转让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外第三方转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基本情况、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授权类型及其期限等；（3）双方关于“不得在对方所在省份生产”中“对方”的具体所指；该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当前的业务扩展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后期被认为违约、追诉的情形；（4）发行人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是否符合最初关于技术共享的协议的约定；该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有违反约定或存在在侵权情形；（5）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合同约定的相关协议的有效期；目前是否存在对外转让、及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合作）对象、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期限；（6）发行人关于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的相关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7）关于酪酸梭菌三联活菌，发行人当前获得该技术授权的具体有效期，发行人关于该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当前北京东方百信生物及时有限公司对外授权、转让的基本情况；酪酸梭菌三联活菌

专利有效期到期情况下，市场上关于该产品的竞品数量、市场竞争等基本情况；（8）关于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发行人获得生产销售权限的有效期；合同约定授权的权利义务的基本内容；是否存在对外转让、授权第三方生产销售约定情形，如是请说明当前对外转让授权（合作）的基本情况；（9）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择要显示上述四种技术引入时的相关协议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时间、有效期、签署双方、发行人当前是否受该协议约束、是否形成相关专利、发行人是否完整享有技术（专利）、是否独家享有、对外转让及其约定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四款主要产品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投资引进及吸收引进技术的权利类型及有效期、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四款主要产品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投资引进及吸收引进技术的权利类型及有效期、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四款主要产品为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该等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引进技术的权利类型	技术有效期
1	重组人促红素	发行人	投资引进	长期
2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深圳科兴	投资引进	长期
3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发行人	吸收引进	长期
4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发行人	吸收引进	长期

经查询上述四款产品涉及的出资协议、转让合同等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四款主要产品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二）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方法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四款主要产品技术涉及的出资协议、转让合同，包括《关

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关于终止<关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合资经营深圳科兴生物制品公司合同》、《关于百信肠乐康胶囊和散剂项目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与上海汉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进”）于2000年1月签订《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分析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以审查发行人引进技术的权利类型、技术所有权人、有效期等。

2、查阅《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1999年5月实施）、《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1999年5月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5年2月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10月修订）、《关于印发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年8月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7月实施）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技术涉及的四款主要产品技术的权属情况进行相关分析。

3、与发行人的相关研发人员进行沟通，并查看发行人四款主要产品技术涉及的专利及药品证书，以审查发行人对该等技术的保护情况及保护手段。

4、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投资引进权利类型为股东一次性技术出资，并由发行人产业化后取得生产批件，按照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权利；其中，早期股东以重组人促红素投资发行人行为，也遵循与外部机构之间关于重组人促红素技术共享，不得在对方所在省份设厂的相关约定；早期股东以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投资发行人子公司行为，也符合股东间合资合同的约定。

2、吸收引进技术为一次性技术受让，并由发行人产业化后取得生产批件，按照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即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权利。其中，发行人作为当时酪酸梭菌产品的《新药证书》署名人之一，可以避免转让方单方再对外转让；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的转让方在转让当年即 2000 年就已注销。

3、发行人投资引进及吸收引进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其他问题

问题 10.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深圳科兴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的合法合规性，该土地的取得、入市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被强制关闭或搬迁的风险，发行人实控人采取的瑕疵补偿措施，并结合该土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收入占比及瑕疵可能带来的影响等情形作出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深圳科兴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的合法合规性，该土地的取得、入市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一）公司租赁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历史背景

为适应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后经济发展、生活环境的巨大变化，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2年制定了《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在土地管理方面，对于特区集体所有、尚未被征用的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已划给原农村的集体工业企业用地和私人宅基地，使用权仍属原使用者。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5月发布《关于加快实施“同富裕工程”的决定》，为帮助欠发达村尽快实现脱贫奔康，提高城市化水平，市、区、镇三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同富裕工程”抓好。文件提到可以采用股份制方式建立“同富裕工业区”的，应成立工业区管理公司，对工业区进行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工业区股份由当地政府在工业区的投入和自然村单位集资组成。

在此背景下，沙井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沙井镇政府”）与当地村委一起建设了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即位于该工业园内。

（二）该土地取得、入市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2年9月，为合理利用及调拨土地，加快沙井镇城市建设的步伐，促进沙井镇经济发展需要，沙井镇政府作为同富裕工程的责任主体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沙井镇步涌村委员会签署了《统征土地协议书》，统一征用沙

井镇步涌村位于同富裕工业区合计2,223.76亩的土地，用于发展工业园经济及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征地形式采用征地补偿与返还用地相结合，两项共计补偿1,775.99万元，土地征用后属沙井镇政府所有。

2003年4月，沙井镇政府（“甲方”）与深圳市力健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现更名为“正中产业控股”）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书》，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同富裕工业园总面积约43,081.26平米的土地提供给乙方使用，交易价款为1,206.28万元。自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土地使用权属乙方所有。乙方同时享有该土地使用期限内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转让、出租、与第三方合作、抵押等权利。

由于沙井镇政府征收该土地后，未完善土地出让手续，上述土地及其上附房产至今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房屋权属登记。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被强制关闭或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我们认为：

（一）深圳存在较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政府在制定政策逐步规范处理历史遗留土地问题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作出《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2003年10月实施）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市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转为国家所有。随即，深圳市启动农地转国有试点，将宝安和龙岗两区的农村人口一次性转为城市居民，同时将两区956平方公里集体土地一次性转成国有土地。

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在未转为城镇土地前，存在较多被拥有使用权的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建低端厂房或居民楼的形式进行使用，且在使用前未向国土部门报批的情形，深圳市“小产权房”等历史遗留用地问题也由此而生。

为解决上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9年5月颁布了《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全面清理、甄别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及加强土地资源管理。

（二）深圳科兴租赁房产不构成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被强制关闭或搬迁的风险较低

根据《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深圳科兴租赁用地为城乡建设用地，整体位于允许建设区。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2019年4月22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深规划资源宝函[2019]151号《复函》，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

2019年5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土地管理法》并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附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因此深圳科兴作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不会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因该处土地及其上附房产不属于《处理决定》规定的应当依法拆除或没收的土地或房产，因此，深圳科兴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经查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网站，未发现深圳科兴因违反土地管理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深圳科兴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已履行必要程序

1、深圳科兴作为承租方办理了租赁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及经本所核查，深圳科兴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工业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19086625），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深圳科兴厂房和生产车间办理了消防验收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宝消验[2013]第0254号），该租赁厂房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根据深

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科兴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深圳科兴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3、深圳科兴厂房和生产车间办理了环评并取得环评批复

2012年12月，深圳科兴就前述厂房和生产车间取得了广东省环保厅作出的《关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基因工程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及口服固体制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566号）。

综上，深圳科兴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采取的瑕疵补偿措施

针对上述瑕疵，公司已加快济南章丘的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车间的建设。如果在新建厂房建好前租赁厂房被拆迁，深圳科兴将采取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第三方生产、实际控制人履行拆迁搬迁损失赔偿等承诺等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位于济南章丘的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车间的建设

发行人计划在章丘建设符合GMP标准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项目生产车间，引进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灌装联动线、冻干机等大型设备已完成招标采购，预计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将加快该项目的建设部分，争取早日完成项目的建设，减少拆迁带来的风险。

2、如果在新建厂房建好前租赁厂房被拆迁，深圳科兴将采取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第三方生产的措施

深圳科兴为重组人干扰素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据《药品管理法》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如果深圳科兴租赁的房产被政府强制拆迁，发行人将在政府宣布强制拆迁通告的同时，在深圳地区寻找具有生物药品生产能力的企业进行GMP车间的调试生产和认证，生产重组人干扰素，尽量减少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科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承诺若因出租方正中产业控股无权处分租赁房

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该处房产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致使深圳科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者致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结合该土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收入占比及瑕疵可能带来的影响等情形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深圳科兴租赁该土地及厂房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生产，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9.65%，该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0.75%，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前述租赁厂房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用地。该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政府强制拆迁的风险。如果该厂房被政府强制拆迁且深圳科兴无法短时间将产能搬迁到济南章丘生产基地或者找到合适的第三方委托生产，将存在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实地走访了深圳科兴租赁的厂房。
- 2、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因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深圳科兴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厂房不属于《处理决定》中规定的应当依法拆除或者依法没收的土地或相关建筑。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文件，深圳科兴租赁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深圳科兴租赁使用土地及厂房不存在被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土地及其上附房产预计在未来五年

内也不会面临被强制关闭或者拆迁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针对该等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若因出租方正中产业控股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该处房产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致使深圳科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者致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问题 10.2 请发行人说明购买 28 处房产的原因，该 28 处房产的用途；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及抵押期限；该等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购买 28 处房产的原因及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地处济南市章丘区，离济南市区较远，为了吸引人才，发行人于从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处购买了 28 处房产。该等房产系同一楼层 28 个房间，面积为 2,107.63 平方米，位于济南市中心区，用于发行人研发人员和外销人员办公。

二、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及抵押期限；该等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于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兴有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称“乙方”）、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下称“丙方”）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署编号为 0409517《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房贷合同》”），约定科兴有限购买上述的房产办理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610,000 元，由丙方提供第三方连带保证责任，并由科兴有限以上述 28 处房产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

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根据前述规定，因上述房产尚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未办理抵押登记，因此抵押权尚未设立。

2、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况的情形

根据《房贷合同》之约定：（1）在抵押房产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设立后，一旦科兴有限发生违约或违约行为，乙方即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房贷合同》的约定，处置抵押房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债务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抵押物价值减少无法恢复或发行人无法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发行人擅自处置抵押物。

《房贷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61 万元，属于分期还本付息的抵押贷款，目前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按期支付，无违约记录，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416.37 万元、15,981.04 万元，贷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低，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违约的情形。

3、关于抵押期限

根据《房贷合同》附表 1“抵押房产资料”（编号：0409517）的约定，抵押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8 日，如债务最终清偿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债务最终清偿之日为准。

4、该等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8 处房产均为办公用途，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因抵押权实现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签订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及《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房产买卖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购买28处房产系因经营需要，用途为办公。

2、因相关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尚未生效。如该等抵押实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3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恒健作为正中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并请将该平台作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履行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深圳恒健作为正中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中投资集团成立于2003年7月，以科技产业服务商为核心定位，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经营、科技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集团员工逾5,000人。发行人是正中投资集团旗下负责医药产业经营的重要子公司，除此之外，正中投资集团旗下公司还涉及新材料、金属板材加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高尔夫、酒店餐饮等多个模块。

2018年，发行人率先在正中投资集团内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提出上市计划，借此机会，正中投资集团也希望通过让其非医药板块核心员工有机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提升激励效果，股份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存量股份转让。为提升

管理效率，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几十名核心员工通过成立深圳恒健作为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单位股权受让价格与发行人自身员工持股平台的单位增资价格相同，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激励正中投资集团核心员工进行了让利，这些员工均为正中投资集团各业务板块和职能模块的主要负责人，除合伙人朱玉梅女士兼任公司董事，温佳女士、肖娅女士兼任公司监事外，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受让股权来源于大股东存量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深圳恒健系正中投资集团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正中投资集团对其所属非医药板块核心员工进行激励，股权来源也为发行人大股东的股权转让。除合伙人朱玉梅兼任公司董事，温佳、肖娅兼任公司监事外，深圳恒健的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综上，深圳恒健作为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并非发行人设立的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无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正中投资集团所属企业中 IPO 申报最早主体，正中投资集团以此为契机向正中投资集团的员工授予股份，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此次授予非医药板块核心员工的股份来源于发行人大股东的存量股份，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让利行为，且深圳恒健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筹，正中投资集团内非医药板块员工的股份受让价格和发行人员工的股份认购价格一致，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四、 并请将该平台作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履行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恒健与实际控制人并非一致行动人，主要理由如下：

1、除深圳恒健合伙人朱玉梅兼任发行人董事及合伙人温佳、肖娅兼任发行

人监事外，深圳恒健的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实际控制人也未在该合伙企业中持有股份。深圳恒健合伙人主要系正中投资集团所属非医药板块的核心员工，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的近亲属，该等合伙人依照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自身意愿行使权利，不存在科益控股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的情况。

2、深圳恒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不存在科益控股或其实际控制人为该等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深圳恒健的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合法持有深圳恒健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替科益控股或其实际控制人代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3、虽然深圳恒健系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但是深圳恒健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单价与发行人自身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裕早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单价相同，不存在深圳恒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发行人自身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裕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的情况。深圳恒健各合伙人与科益控股或其关联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4、深圳恒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学军，其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经逐项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核查结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赵学军未担任科益控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故不适用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核查结论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恒健控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深圳恒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需比照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锁定限售 36 个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深圳恒健的合伙协议。
- 2、查阅深圳恒健合伙人的出资流水凭证。
- 3、对深圳恒健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各合伙人对访谈的书面确认文件。
- 4、对正中投资集团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对访谈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深圳恒健作为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正中投资集团对其非医药板块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存量股份转让，属于控股股东的让利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深圳恒健并非发行人设立的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无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深圳恒健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行使其权利和履行义务，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深圳恒健。

4、因深圳恒健并非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无需履行36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年8月6日